

慈濟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84年10月30日第4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年6月10日第9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月4日第1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3日第2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便利本校師生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外，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，均得申請。但以提出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劃，經相關系所主管副署後，可優先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- 第三條 研究小間每間限一人使用，借用時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分配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- 第四條 借用人每日使用前應憑證向櫃台借用鑰匙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。使用完畢後應將攜入的書刊資料放入還書架、帶走個人物品、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。
- 第五條 借用期限以一天為原則。但經相關系所主管副署後可借二十天，若無他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酌予延長。
- 第六條 使用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於期限內，連續四天未使用研究小間者，本館得收回改分配他人使用，使用天數以取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
- 第八條 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圖書，若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，應辦理借書手續，未辦理借書手續，本館得隨時取回；報紙、參考書及當年份期刊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。
- 第九條 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- 第十條 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，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研究小間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恕不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及清潔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第十三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及借用圖書。
-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，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壹個月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